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370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訴訟代理人 陳沛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乃千間請求給付月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